

第十八条 项目到期后应及时结题，验收程序按具体要求进行。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，须办理延期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结项或延期手续的，将停止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未能如期结题，而项目经费使用已完，则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，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，该项目不能作为奖励、晋级、评优、职称评定的业绩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，将停止经费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、挪用或滥用经费者，将冻结其经费使用，并视情节予以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遴选和培育办法（暂行）

南科大教〔2015〕11号

参照教育部、广东省教学成果奖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改革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选育目的

激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学成果奖项目，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项目培育原则

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和人才培养发展规划，结合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实施的相关要求，按照“分类指导，分层遴选，重在培育，务求实效”的工作思路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二、三年乃至更长的时间，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学成果奖项目。

项目培育要以问题为先导，重在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问题，要以协同创新为引领，整合校内外资源，推进协同育人工作。培育项目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成果进行分层，在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国家和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培育项目。

第三条 选育对象与范围

1. 全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均可申报。
2. 项目范围包括：在全日制本科教学中，有关教育体制与机制改革、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、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、教材建设、课堂教学、实践(实验)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改革等；也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成果。

第四条 项目培育标准与条件

1. 作为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项目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符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，项目具有一定创新性、实用性；
- (2) 经过 1-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；
- (3) 预期可产生对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2. 对拟作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项目，建议参照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(国务院令 151 号)相关要求；对拟作为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培育的项目，建议参照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》(粤府函[1997]31 号)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

1. 原则上，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选选和培育工作。

2.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申报，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书等相关材料至教学工作部。

3. 教学工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评审。

4. 学校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学校将正式发文公布结果。

5. 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工作部反映。

第六条 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奖评选与表彰工作实施办法

南科大教〔2016〕28号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学校设立“教学奖”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教学奖”用于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和教辅人员。“教学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设“杰出教学奖”、“优秀教学奖”和“杰出教学辅助奖”、“优秀教学辅助奖”四类，教师和教辅人员分别评选，获奖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和教辅人员数的10%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“教学奖”评选委员会，委员由校领导和教学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，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。各院系（部）成立评选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工作。

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工作部。

第四条 “教学奖”评选对象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一年以上的在聘教师（包括公共课教师，不包括校外兼职人员）、教辅人员（教学工程师、教学实验员），聘期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坚持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以身作则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三）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，能按质足量、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职责。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工作量。每学期学生评教、督导评教测评排名居本单位前30%，达到“优秀”要求。

（四）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探索教学改革，开展课程建设，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；承担过教学改革项目，或发表过有关教学研究的文章，或编写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材，或编写过高质量的实验指导书，或研制完成教学课件一项以上，受到校内外同行的认可并通过学校有关专家的鉴定。